(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55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同年 10 月 6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別捐贈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及李〇〇〇各 10 萬元,103 年間其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4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20 萬元)裁處罰鍰 4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5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只受國小三年級教育即未再受教育,識字不多亦不懂法律,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與每一位擬參選人時,擬參選人只告知訴願人對每位候選人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10 萬元,並未告知訴願人對不同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而訴願人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時,亦不會告知對其他候選人也有捐贈,因而在無知之情形下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原處分以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製播宣傳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另原處分機關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轉知各該捐贈者關於法令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反捐贈情事發生。惟訴願人忙於賺錢養家維生,鮮少看電視與聽廣播,根本不知內政部有於電視、廣播有宣導政治獻金法一事。且訴願人是電腦文盲,根本不知網路媒體亦有宣傳政治獻金法一事。訴願人於各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均未見有原處分機關所稱之桌面立牌。所以不能以原處分機關或內政部有宣導即臆測每一位國民均知悉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另訴願人雖非首次為政治獻金,但因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時,從未有人告訴訴願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而事實上也不可能期待候選人會對捐贈者告知對不同候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因為如此一來候選人即有可能因捐贈者擔心超額捐贈無法獲得政治獻金之捐贈。所以不能以訴願人非首次為政治獻金即臆測訴願人知悉本法之相關規定。訴願人確實不知政治獻金法相關之規定,情有可原。所以縱認應對訴願人處罰,亦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對訴願人之處罰。
- (三)再者本法第18條第2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應係指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若是對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應分別計算;亦即對不同選區之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捐贈金額合併計算,逾越20萬元部分才能課處罰鍰。而訴願人103年分別對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捐贈10萬元。並未逾越上揭政治獻金法的規定。而對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各捐贈10萬元,合計30萬元超過20萬元部分之10萬元科處罰鍰,原處分書以臺北市、新北市二個選區合計捐贈40萬元超過20萬元部分來課處罰鍰,顯然有誤。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主張在無知情形下觸犯本法規定及忙於賺錢養家鮮少看電視、廣播完全不知有宣導本法一事,且其為電腦文盲不知有網路宣導,亦未曾於各候選人競選服務處見有本院所稱桌面立牌等情云云。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18條明定個人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由上開訴願人主張可知為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原處分機關極盡宣導之能事,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是以,訴願人為超過捐贈總額之捐贈行為時,本應注意有無相關之違法規定,且查詢本法有關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即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二)訴願人雖以其係不諳本法且為初犯,主張應免除或減輕處罰云云,惟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103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本件訴願人除103年為捐贈外,亦曾於94年、99年及100年有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之程度,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主張不可能期待候選人告知其不得對不同候選人為超額捐贈之相關規定云云,惟為達上開立法目的本法對捐贈者之資格(本法第7條)、捐贈額度(本法第17條、第18條)均有明文禁止或限制,從而捐贈者於捐贈時即應詳細先行瞭解,尚難謂此一注意義務應委由受贈者之提醒。是以,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即貿然為之,致違反上開規範義務,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訴願人上開主張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三)另按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選區或不同選區之選舉,亦不問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揆諸「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之法理,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為20萬元,是以訴願人103年間對臺北市、新北市議員所為之上開政治獻金捐贈,即已逾本法明定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訴願人主張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應係指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若是對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應分別計算云云,訴願人顯有誤解自屬逾越本法意旨所為之解釋,洵無足採,併此敘明。

理 由

- 一、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又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 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146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 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 二、訴願人在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40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20 萬元)裁處罰鍰 4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

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來,有關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於歷次修法時,均未曾更動。況訴願人除 103 年外,亦曾於 94 年、99 年及 100 年間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係有相當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觀之,其對於本法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應有認識之可能性,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卻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從而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 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 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律規範存在 之情形,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 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 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乃為 一具有相當經驗之捐贈者已如上述,且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 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說明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 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況訴願人尚非不能經由 其他方式查詢本法規定,而內政部及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九合一選舉時積極宣導,協助捐贈 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官、僅係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義務、訴願人主張其 學歷僅至國小三年級,識字不多,且忙於賺錢養家維生,鮮少看電視與聽廣播,根本不知內 政部有於電視、廣播有宣導政治獻金法一事,加以,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時,從未有人告 知對不同擬參選人有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從而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 减輕或免除對訴願人之處罰云云,應無影響其認知法規之可能,尚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 行政責任之必要。
- (三)復按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其立法理由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故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捐贈額度設有限制,然未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選區或不同選區之選舉,且其法條用語實屬明確,從而訴願人主張前條規定所謂不同擬參選人,應係指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若是對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應分別計算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洵不足採。
-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20萬元) 裁處罰鍰4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 鳳 仙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年 3月 30日